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益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「瀚翔工程行」之負責人。圓翔科技綠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圓翔公司）承攬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整修工程」之鋼構工程後，將上開工程轉包給乙○○即「瀚翔工程行」承作。甲○○受派遣至上開工地，實際受僱於乙○○，由乙○○指派、調度甲○○施作上開工程之相關作業。乙○○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為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且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或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，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乙○○竟疏未注意提供上開安全措施，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6時許，甲○○在上址進行鋼構組裝作業時，自距地高度約10公尺之鋼構上墜落地面，受有左股骨骨折、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右跟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合併嚴重骨缺損、左前額撕裂傷之重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乙○○犯罪之供述證據，其中屬於傳聞證

據之部分，公訴人、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，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，自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、證人林文翔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圓翔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偵1卷第9頁）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（下稱奇美醫院）診斷證明書（偵1卷第17頁）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（偵1卷第19至20頁）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（偵1卷第21頁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5月3日勞職南4字第1130108006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（偵1卷第67至89頁）、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整修工程」工程合約（偵1卷第111至175頁）、圓翔公司永康場修工廠合約書（偵1卷第177至181頁）、施工現場照片（偵1卷第183至185頁）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(二)按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，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詢奇美醫院，該院函覆：甲○○因雙側跟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合併嚴重骨缺損，後續追蹤雙側踝關節活動度不佳，已嚴重影響行走能力及踝關節機能，有奇美醫院113年6月24日(113)奇醫字第3053號函暨所附病情摘要（偵1卷第199至201頁）1份在卷可考。堪認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，已嚴重減損其雙下肢之機能，該當刑法所規定之重傷害無誤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事業負責人，疏

01 未注意提供上開安全措施，致告訴人墜落而受有前揭重傷
02 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陳稱其已給
03 付新臺幣20多萬元之賠償金給告訴人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然
04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足額賠償告訴人，未獲得告訴人
05 原諒。復斟酌被告前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95年度
06 勞安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有臺
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兼衡被告之品行、犯
08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
09 高職畢業，已婚，育有3個小孩，其中1個小孩未成年，職業
10 為工，收入不穩定（本院卷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1 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陳冠盈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